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通过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原聘 201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设立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吸收合并后注销，其员工及业务将转移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名义为客户提供服务。

根据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的了解，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对《关于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放弃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75%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的意见：

本次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75% 股权是其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收购完成后仅变更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的股东，不影响我方的持股比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也不影响本公司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长远合作。该项交易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汽车工贸公司放弃对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75%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刘鸿玲 、 韦少辉、 纪辉彬